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寒假團體租借規定

- 一、開放申請對象：以團體為單位，限校內單位申請。
- 二、開放租用宿舍：本中心將視實際申請情況調整租用宿舍。
男生：格物學苑（二人房型）。
女生：宜美學苑（三人房型）。
- 三、開放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8 時至 16 時止。
- 四、開放租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止。
- 五、租借申請方式：
 - （一）學生宿舍團體租借作業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請申請（租用）單位備妥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提出申請，並經宿舍服務中心核准，床位供應有限，額滿為止。
 - （二）獲核准租用單位應先簽訂契約書及繳交保證金，並同意於進住前二週繳交團體住宿人員名單清冊（含姓名、性別、聯絡電話、緊急連絡人及電話），且在進住日前繳清全數住宿費用。
- 六、租用收費標準：
 - （一）住宿費：900 元／間／夜（含冷氣、有線網路、冷熱水使用）。
 - （二）保證金：總住宿金額之 10%，但以不少於 2,000 元／棟為原則，凡提出申請時，收取保證金，以加強租用單位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
 - （三）工友加班費：1,842 元／棟／日，即租用期間若遇假日（含進住、退宿日），每棟宿舍即須收取，並於保證金退費前繳清此項費用。
 - （四）經簽訂契約書及繳交保證金後取消租用，則沒入保證金。
- 七、進、退宿時間：於進住日下午 3 時後辦理入住手續；於退宿日上午 11 時前辦妥退宿手續，若逾時則沒入保證金。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工讀人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八、相關住宿規範：
 - （一）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止，敬請租用單位確實遵守。
 - （二）宿舍僅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衣櫃）、桌椅、冷氣、網路、水電等，其餘概由租用單位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概不負責。
 - （三）宿舍設備、公共設施等若於租用期間有人為損壞情形時，租用單位須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四）團體住宿人員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租用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唯遇緊急突發狀況，應通知宿舍留守人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五）團體住宿人員必須遵守輔仁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違反規定者經制止不配合除予以立即退宿外，該住宿者若為本校學生，則另依校規處分。
 -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依本中心及各宿舍相關規定辦理。